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4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15-17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1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9-20
(二) 明細表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21
2. 教學收入明細表	22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3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4
5. 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6-31
6.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2-41
7.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2-43
8.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4-47
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8-49
10.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0-52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4-55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6-57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8-59
14. 資產折舊明細表	60
15. 資產報廢明細表	61
16.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62
(三)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63-64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5-66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7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68-69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0-73
(四) 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5-81

總 說 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傳承戲曲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民國 88 年由「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與「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合併，成立「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並自 90 年度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積極拓展財源，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以減輕政府負擔；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本校於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准，升格改制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本校為全國唯一以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為目標之學府，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及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不僅肩負著維繫傳統表演藝術命脈，堅持文化傳承之使命，在全球化與經濟轉型之過程中，以傳統文化之在地性與經典價值，更能協助建立兼具國際視野與在地關懷之文化主體，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實現成為文化大國之國家願景。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1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設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軍訓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藝文中心、圖書資訊中心；教學單位計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 6 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另附設京劇團、綜藝團。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 億 9,89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7,346 萬 4 千元，增加 2,551 萬元，約 5.39%。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4 億 9,96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0,362 萬 4 千元，減少 393 萬 8 千元，約 0.78%。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14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894 萬 7 千元，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加 253 萬 9 千元，約 13.40%，主要係定期存款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學生競賽獎金納入校務基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20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111 萬元，增加 92 萬 9 千元，約 8.36%，係因宿舍分攤瓦斯費、電費、水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為賸餘萬 873 萬 5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2,232 萬 3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3,105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人事費摺節開支、其他補助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647 萬 5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703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執行率約 96.71%。

二、上（104）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 億 6,279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 億 8,295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015 萬 8 千元，約 7.67%。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6,872 萬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5,950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9,220 萬元，約 3.43%。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989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377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88 萬 3 千元，約 39.25%，主要係因捐贈收入、利息收入及學生畢業公演售票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532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600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68 萬 5 千元，約 12.87%，主要係因宿舍分攤電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五)收支餘絀：預計短絀 135 萬 1 千元，實際賸餘 3,122 萬 6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3,257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累計預算分配數 958 萬 9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實際執行數 597 萬 7 千元，執行率約 62.33%，主要係圖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資中心校園網路負載平衡設備優化案、藝文中心中興堂活動座椅及燈光控制設備採購案刻正履約中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培育戲曲專業人才：

本校各學系科採 7~12 年一貫制學制，落實於學校行政組織、編制規劃、課程設計、教學實務、展演實習、及產學合作等，各專業學系在各學習階段（部別）之間，建立起從「紮根期」、「基礎期」、「發展期」，到「成熟期」的縱向結構，以培育實務與理論兼備之專業人才，豐富文化藝術之傳承。各部別之教學目標為：

國小部—啟蒙訓練

國中部—基礎教育

高職部—專精教育

學院部—進階教育

本年度預計培育大專院校學生數 584 人(四技 501 人、在職專班 83 人)，國小、國中、高職學生數 874 人，合計 1,458 人，105 學年度學院部預估招生報到率為 100%。

2、強化學系規模、延續傳統藝術內容精髓：

為配合技職教育發展趨勢，延續傳統藝術內容精髓，並考量學生來源特質及國內藝術市場人力需求，本校目前設有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 6 學系。未來擬逐步增設偶戲及原住民族樂舞學系。

3、培養學生技藝兼備、學術並重：

戲曲的演創乃是結合文學、歷史、戲劇、舞蹈、音樂、美術等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同文化藝術形式之綜合表現。因此戲曲不僅只是表演技藝的磨練，更是思想理念與專業智能的整合養成，亦是學、術科目課程的互補。本校著重人文素養、專業技藝、實務操作課程比例的調和，依據不同學習階段目標與學習內涵，予以適當配置，培育學生成為學術並重、技藝兼備的優秀人才。

4、建立學校專業課程特色，強化通識教育：

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定期辦理教學評鑑，開發校外教學資源，培養學生廣闊人文涵養，加強學生資訊及國際語文能力，全面提升教學品質，培育術德兼備之藝術人才。

5、提升教師知能，加強教學成效：

配合課程及教學需要，延聘具有博士學位以上師資任教，同時鼓勵現有教師升等及在職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以提高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比例。另加強延攬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講座教授，提高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本校學術地位。

6、加強實習演練，拓展建教合作：

技職教育強調的是學校與職場之間的密切鏈結，無縫接軌，亦就是本校戲曲專業在舞臺的實踐；透過舞臺上的實務演練，包括各階段的實習演出、校外邀請與推廣演出，本校師生在教與學過程中，累積豐富舞臺實務經驗，落實技藝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二)研究目標

1、鼓勵教師發表學術論文及展演創作：

本校已訂定「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鼓勵教師參與研究計畫及跨校合作研究計畫、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期能打造本校實務與學術兼具之校風。同時，鼓勵教師帶領學生研發創作展演，推出多元風貌的作品。

2、發揚戲曲文化，建構學術理論：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本校定期辦理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近年來已辦理「兩岸小戲學術研討會」、「兩岸戲曲大展學術研討會」、「八月雪」、「戲話粉墨：2005 戲曲藝術國際研討會」、「2006 戲曲藝術國際研討會：京崑對唱在巴黎」、「2007 戲曲藝術國際研討會：戲曲在當代因應之道」、「2008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歌仔戲、客家戲、京劇研討」、「2009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戲曲藝術研討」、「2010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地方戲曲」、「2011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戲曲理論與實踐」、「2012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文資／文創雙重視野下的傳統戲曲與民俗技藝」、「2013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傳統表演藝術教育的研析與展望」、「2014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傳統表演藝術教育之深耕與開創」及「2015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等具戲曲文化特色之學術研討會。

3、與國內、外及大陸相關大學締結姐妹校，進行師資交流：

本校與澳洲馬戲學校、法國巴黎第八大學、中國戲曲學院、日本尚美園大學、湛江師範學院、北京市國際藝術學校（中國雜技團）、北京戲曲藝術職業學院、廈門藝術學校、廣東海洋大學、福建省泉州藝術學校、福建藝術職業學院、天津藝術職業學院及重慶文化藝術職業學院等締結姐妹校或進行國際交換教授。並積極辦理國際專家學者之交流訪問，擷取西方表演藝術之精華，融入實務演出與學術理論，並建構傳統戲曲之表演體系理論基礎，擴展國際視野與國際文化藝術接軌。

(三)服務社會目標

1、辦理社區展演，推廣傳統藝術：

本校各學系及附設之京劇團、綜藝團經常辦理社區展演，結合社會發展特性，滿足民眾休閒需求，並推廣傳統精緻文化藝術。

2、發揮社會服務，關懷弱勢族群：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本校各學系、學生社團及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常赴育幼院、老人院演出，以戲曲藝術撫慰孤苦無依之老人、幼童，發揮愛心服務，藉以關懷社會弱勢族群。

3、辦理藝術深耕計畫，定期巡迴國中小演出，推動傳統藝術紮根與傳承工作。

4、應海外僑界邀請，赴國外巡迴演出宣慰僑胞。戮力於戲曲藝術及民俗技藝之弘揚與推廣，並自許不斷創新與變革，期使臺灣傳統劇藝於世界發光。

(四)學生輔導就業情形：100-102 學年度學院部畢業生就業率約為 69.78%。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2,037 萬 6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一)土地改良物 145 萬元，主要係本校中正堂及中興堂側邊水溝整修工程等所需。

(二)機械及設備 1,172 萬元，主要係為演藝中心燈光音響、教學設備、資訊設備等汰舊換新所需。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31 萬 6 千元，主要係教學設備等汰舊換新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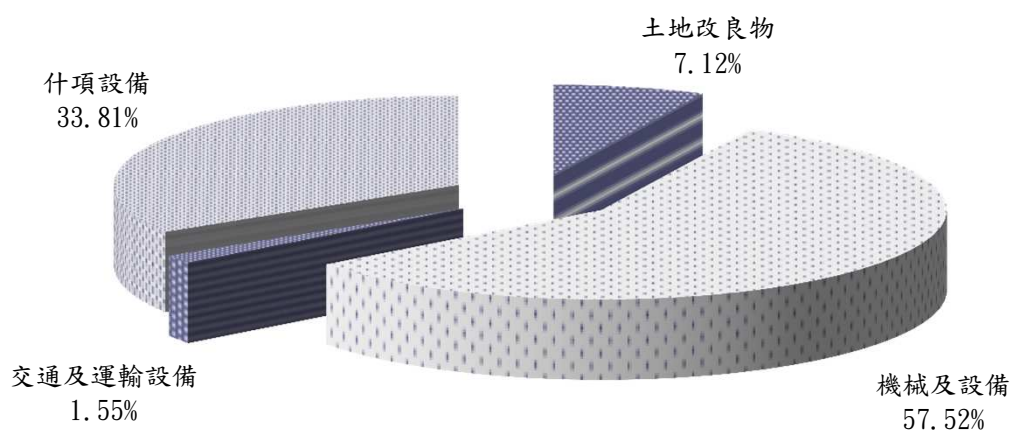
(四)什項設備 689 萬元，主要為道具、教學設備、服裝等汰舊換新及增購所需。

(五)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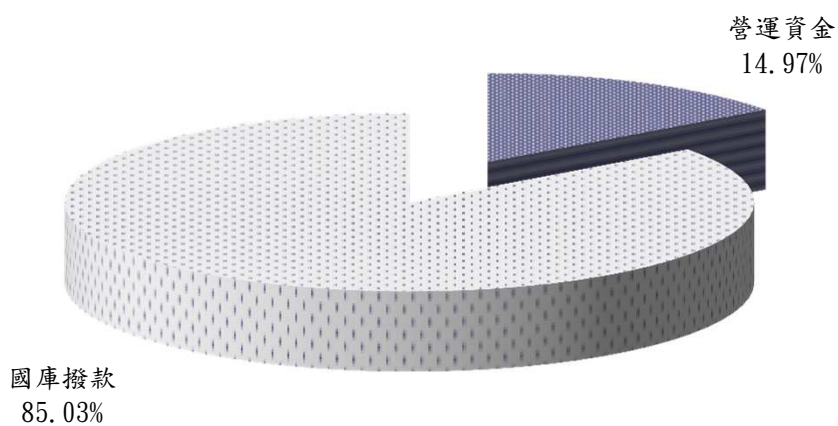
圖1

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5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5年度預算
土地改良物	1,450	自有資金	20,376
機械及設備	11,720	營運資金	3,0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6	國庫撥款	17,326
什項設備	6,890		
合 計	20,376	合 計	20,37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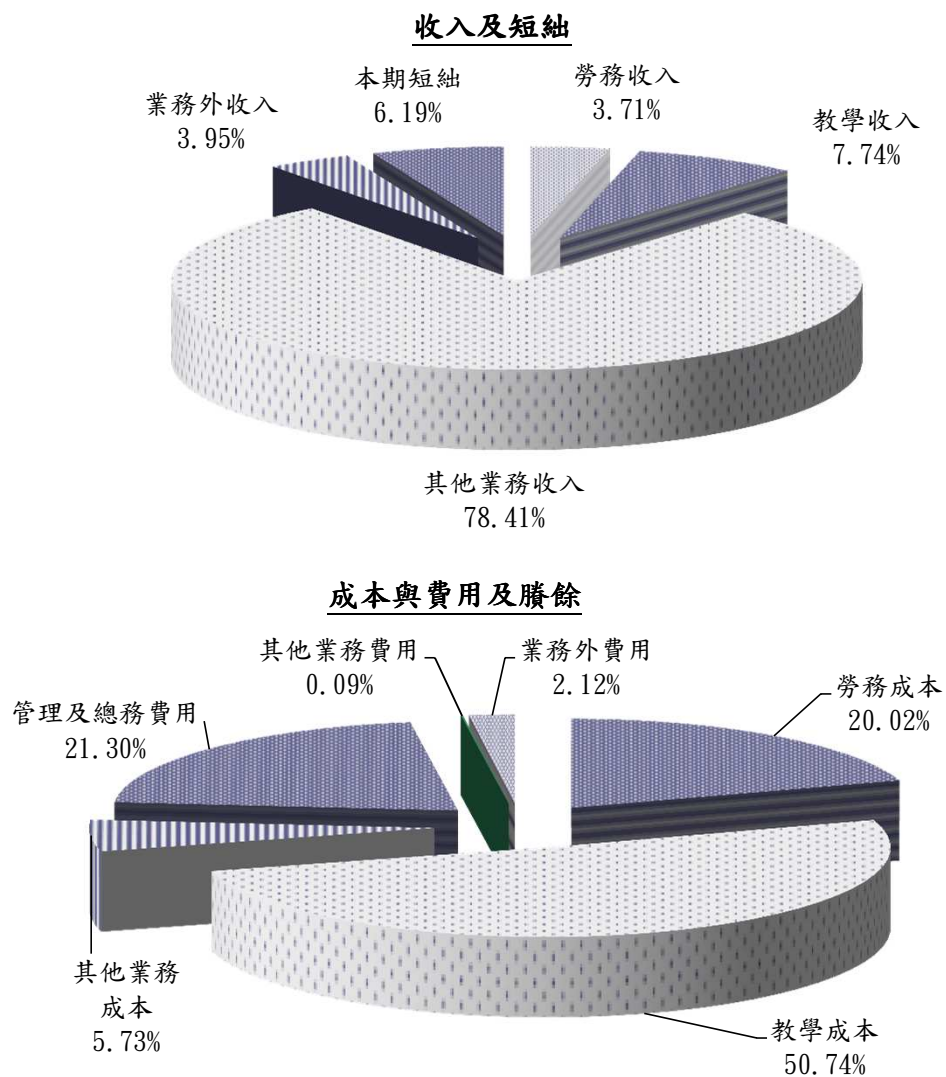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4 億 8,458 萬 5 千元，主要係演藝收入、學雜費、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學校教學研究補助、其他補助及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7,669 萬 5 千元，計增加 789 萬元，約 1.66%。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2,783 萬 7 千元，主要係演藝、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及雜項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433 萬 2 千元，計增加 1,350 萬 5 千元，約 2.63%。
- (三) 業務外收入 2,131 萬 9 千元，主要係利息、資產使用、受贈、賠（補）償、違規罰款及雜項收入，與上年度預算數 1,918 萬 3 千元，計增加 213 萬 6 千元，約 11.13%，主要係因宿舍床位增加，預期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 1,144 萬 5 千元，主要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085 萬 4 千元，計增加 59 萬 1 千元，約 5.44%。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3,33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930 萬 8 千元，計增加短絀 407 萬元，約 13.89%，主要係增聘 1 名教師與 1 名職員、預估晉級增加之人事費及增加折舊折耗攤銷費用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05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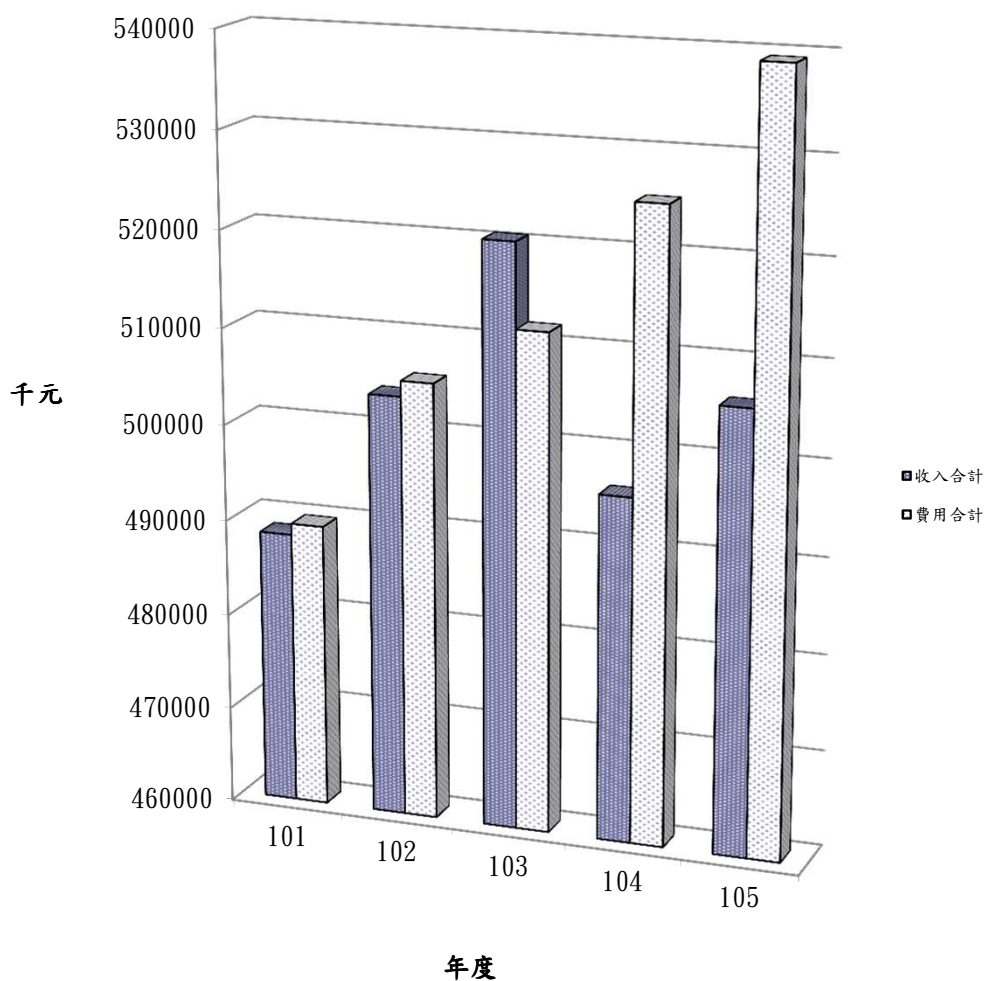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5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5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84,585	業務成本與費用	527,837
勞務收入	20,000	勞務成本	107,950
教學收入	41,720	教學成本	273,621
其他業務收入	422,865	其他業務成本	30,900
業務外收入	21,3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4,856
本期短絀	33,378	其他業務費用	510
		業務外費用	11,445
總額	539,282	總額	539,282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預算	105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65,340	481,755	498,974	476,695	484,585
業務外收入		23,081	22,157	21,486	19,183	21,319
收入合計		488,421	503,912	520,460	495,878	505,90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78,515	495,584	499,686	514,332	527,837
業務外費用		11,093	9,974	12,039	10,854	11,445
費用合計		489,608	505,558	511,725	525,186	539,282
本期餘絀		-1,187	-1,646	8,735	-29,308	-33,378

註：101至103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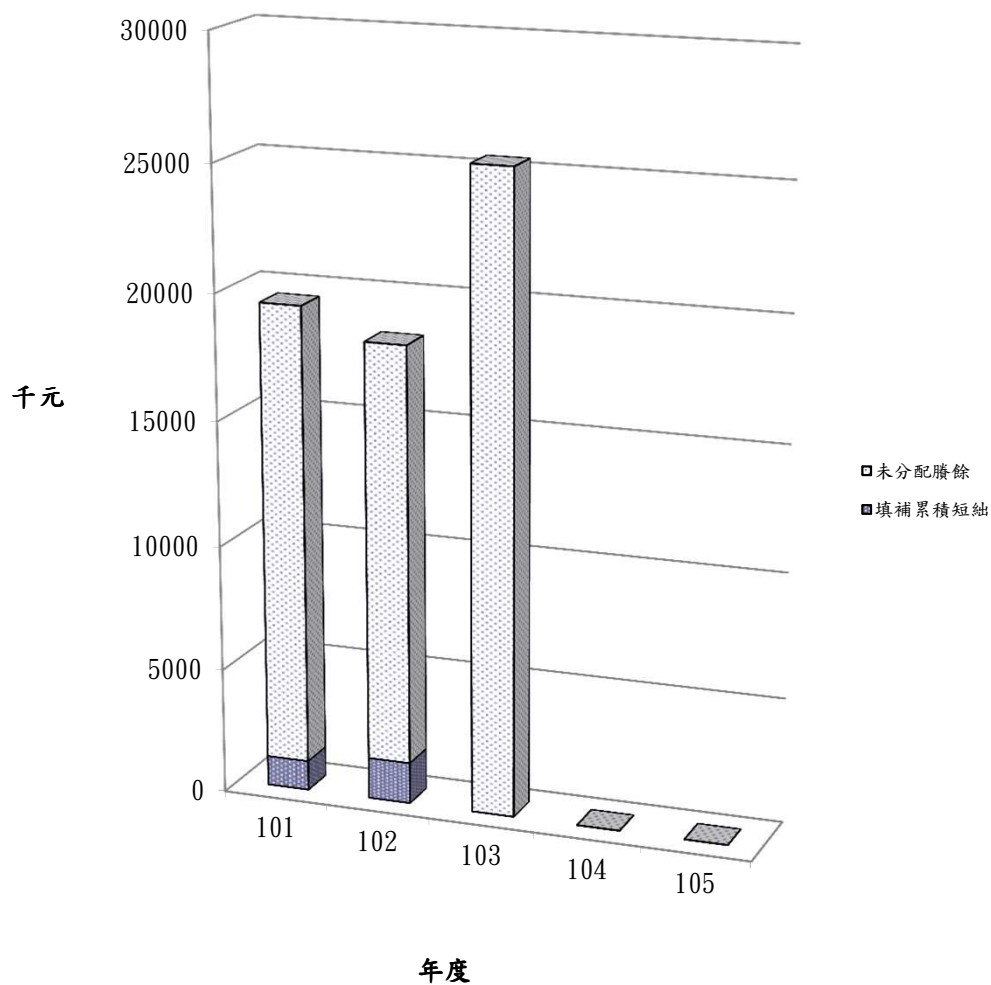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3,337 萬 8 千元，為填補本期短絀，預計撥用公積 3,337 萬 8 千元，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 (二)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

圖4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預算	105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187	1,646			
填補累積短絀		1,187	1,646			
未分配賸餘		18,304	16,657	25,392		
合 計		19,491	18,303	25,392		

註：101至103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757 萬 8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3,337 萬 8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6,095 萬 6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4,688 萬 8 千元、攤銷 1,429 萬 5 千元、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淨減 22 萬 7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859 萬 6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2,037 萬 6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23 萬元、增加遞延借項 699 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037 萬 6 千元，係增加基金 2,037 萬 6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935 萬 8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6,161 萬 6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8,097 萬 4 千元。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98,974	業務收入	422,265	62,320	484,585	100.00	476,695	7,890	1.66
19,908	勞務收入	0	20,000	20,000	4.13	20,000	0	0.00
19,908	演藝收入	0	20,000	20,000	4.13	20,000	0	0.00
39,911	教學收入	0	41,720	41,720	8.61	33,847	7,873	23.26
24,444	學雜費收入	0	29,504	29,504	6.09	25,737	3,767	14.64
-2,425	學雜費減免(-)	0	-3,284	-3,284	-0.68	-3,090	-194	6.28
15,407	建教合作收入	0	13,000	13,000	2.68	9,000	4,000	44.44
2,485	推廣教育收入	0	2,500	2,500	0.52	2,200	300	13.64
439,156	其他業務收入	422,265	600	422,865	87.26	422,848	17	0.00
332,41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34,086	0	334,086	68.94	334,217	-131	-0.04
106,172	其他補助收入	88,179	0	88,179	18.20	88,000	179	0.20
573	雜項業務收入	0	600	600	0.12	631	-31	-4.91
499,6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467,688	60,149	527,837	108.93	514,332	13,505	2.63
103,712	勞務成本	96,274	11,676	107,950	22.28	104,493	3,457	3.31
103,712	演藝成本	96,274	11,676	107,950	22.28	104,493	3,457	3.31
265,761	教學成本	239,988	33,633	273,621	56.47	268,949	4,672	1.74
250,9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39,988	21,303	261,291	53.92	260,019	1,272	0.49
13,085	建教合作成本	0	10,600	10,600	2.19	7,200	3,400	47.22
1,745	推廣教育成本	0	1,730	1,730	0.36	1,730	0	0.00
28,526	其他業務成本	30,000	900	30,900	6.38	30,900	0	0.00
28,52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00	900	30,900	6.38	30,900	0	0.00
101,1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426	13,430	114,856	23.70	109,437	5,419	4.95
101,13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426	13,430	114,856	23.70	109,437	5,419	4.95
555	其他業務費用	0	510	510	0.11	553	-43	-7.78
555	雜項業務費用	0	510	510	0.11	553	-43	-7.78
-712	業務賸餘(短絀-)	-45,423	2,171	-43,252	-8.93	-37,637	-5,615	14.92
21,486	業務外收入	0	21,319	21,319	4.40	19,183	2,136	11.13
2,952	財務收入	0	2,700	2,700	0.56	2,300	400	17.39
2,952	利息收入	0	2,700	2,700	0.56	2,300	400	17.39
18,534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8,619	18,619	3.84	16,883	1,736	10.28
14,63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5,816	15,816	3.26	13,880	1,936	13.95
982	受贈收入	0	1,748	1,748	0.36	2,100	-352	-16.76
983	賠(補)償收入	0	600	600	0.12	559	41	7.33
1	違規罰款收入	0	5	5	0.00	6	-1	-16.67
1,932	雜項收入	0	450	450	0.09	338	112	33.1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2,039	業務外費用	3,270	8,175	11,445	2.36	10,854	591	5.44
12,0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3,270	8,175	11,445	2.36	10,854	591	5.44
12,039	雜項費用	3,270	8,175	11,445	2.36	10,854	591	5.44
9,447	業務外賸餘(短絀-)	-3,270	13,144	9,874	2.04	8,329	1,545	18.55
8,735	本期賸餘(短絀-)	-48,693	15,315	-33,378	-6.89	-29,308	-4,070	13.89

附註：1.『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4億8,458萬5千元，包括勞務收入2,000萬元、教學收入4,172萬元、其他業務收入4億2,286萬5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5億2,783萬7千元，包括勞務成本1億0,795萬元、教學成本2億7,362萬1千元、其他業務成本3,09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1,485萬6千元、其他業務費用51萬元。
-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4,325萬2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2,131萬9千元，包括財務收入27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1,861萬9千元。
- 2.業務外費用1,144萬5千元，係為其他業務外費用1,144萬5千元。
- 3.兩者比較業務外賸餘987萬4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3,337萬8千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29,308	100.00	短絀之部	33,378	100.00	
29,308	100.00	本期短絀	33,378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9,308	100.00	填補之部	33,378	100.00	
		撥用賸餘			
29,308	100.00	撥用公積	33,378	100.00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1. 『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7,578	
本期賸餘(短絀-)	-33,378	
調整非現金項目	60,95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8,596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0,376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376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376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1,732萬6千元、無形資產65萬元及遞延借項240萬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7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1,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80,9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33,378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8,00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11,964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 一、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減少)金額：財產撥入增撥基金10萬元，財產撥出折減基金10萬元。
- 二、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本期短絀3,337萬8千元，本年度擬撥用公積填補虧損3,337萬8千元。
- 三、提列離職儲金使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800萬元。
- 四、應付代管資產依代管資產折舊之提列轉列受贈公積1,196萬4千元。
- 五、因應105年度會計帳務處理調整，年初受贈公積轉列遞延收入數277萬元。

明 細 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場	327	61,162.08	20,000	
演藝收入	場	327	61,162.08	20,000	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預計全年演出327場，平均每場收入約6萬1,162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人	584	71,438.36	41,720	
學雜費收入	人	584	50,520.55	29,504	
日間部	人	584	50,520.55	29,504	
大學部	人	584	50,520.55	29,504	
四年制	人	584	50,520.15	29,504	1、四技學院部預計招收學生501人，學雜費每學期為23,150元，在職專班83人，學雜費每學期為38,000元，及戲曲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 2、國小、國中、高中職預計招收874人，皆屬公費生免收學雜費。
學雜費減免(-)				-3,284	預估減免學雜費如列數。
建教合作收入				13,000	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如列數。
產學合作收入				13,000	預估委託之演出活動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2,500	預估推廣教育收入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422,86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34,086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334,086	教育部補助本校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6學系之教學、演出、研究及發展經費。
其他補助收入	88,179	1.教育部補助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之人事費、演出經費。 2.其他政府機關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購置之固定資產，隨年度折舊之提列，將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數。
雜項業務收入	600	招生簡章及報名費相關收入等。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1,319	
財務收入	2,700	
利息收入	2,700	定期存款之利息，預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61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5,816	宿舍、場地、服裝、道具等外借收入，預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1,748	外界捐款，預估如列數。
賠(補)償收入	600	學生轉退學賠償公費、公有財產遺失或毀損賠償等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5	辦理財物勞務工程採購、廠商違約罰款預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450	工本費、出售教材收入等預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勞務成本	場	96,274	11,676	327.00	330,122.32	107,950
演藝成本	場	96,274	11,676	327.00	330,122.32	107,950
用人費用		87,520				87,5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6,119				66,119
超時工作報酬		70				70
獎金		8,651				8,651
退休及卹償金		4,185				4,185
福利費		8,495				8,495
服務費用			7,001			7,001
水電費			2,017			2,017
郵電費			348			348
旅運費			889			8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6			3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9			209
保險費			41			41
一般服務費			1,906			1,906
專業服務費			1,205			1,205
材料及用品費			1,931			1,931
使用材料費			1,514			1,514
用品消耗			417			417
租金與利息			965			965
地租及水租						
房租			285			285
機器租金			200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			300
什項設備租金			180			1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8,754	1,500			10,254
土地改良物折舊		555				555
房屋折舊		3,023	42			3,065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8			10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7			37
什項設備折舊			1,201			1,201
代管資產折舊		2,630				2,630
攤銷		2,546	112			2,65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			4
特別稅課			4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75			2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7			217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5			5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73.00	280,142.09	104,493	328.00	316,195.12	103,712
373.00	280,142.09	104,493	328.00	316,195.12	103,712
		87,583			78,476
		66,777			59,312
		111			70
		8,215			7,619
		4,041			3,541
		8,439			7,934
		5,827			8,427
		2,017			2,281
		348			325
		789			1,472
		338			425
		168			227
		10			45
		2,009			2,386
		148			1,268
		922			2,832
		505			1,854
		417			978
		630			2,585
					5
		154			449
		81			887
		253			894
		142			350
		9,252			9,938
		549			549
		3,064			3,065
		64			126
		31			39
		985			1,582
		2,637			2,638
		1,922			1,940
		4			13
		4			13
		275			1,441
		217			1,441
		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3			53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5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10 勞務成本	
5113 演藝成本	為京劇團及綜藝團演藝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
5113-100 用人費用	
511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之薪資。
5113-130 超時工作報酬	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超時演出加班。
5113-150 獎金	團員之年終獎金。
5113-160 退休及卹償金	團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份。
5113-180 福利費	團員之勞保、健保費公提部份、各項補助費等。
5113-200 服務費用	
5113-210 水電費	水費、電費、瓦斯費等。
5113-220 郵電費	郵費、電話費等。
5113-230 旅運費	團員因公出差差旅費、環保廢棄物清理費用等。
511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應邀及推廣之宣傳海報、DM廣告、印刷、裝訂等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分別編列5萬1千元及2萬8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1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演出服裝道具樂器之修護費等。
5113-260 保險費	兩團團員演出之保險費。
5113-270 一般服務費	大樓清潔外包費編列1人1萬8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京劇團聘請臨時人員1人及編寫劇本、編腔、配樂作曲等臨時工73人，各編列47萬元及120萬4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暨佣金、匯費、手續費等。
5113-280 專業服務費	演出使用著作權、音樂授權權利金及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8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13-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13-310 使用材料費	演出用原物料及設備零件費。
5113-320 用品消耗	演出用非消耗品、消耗品清潔及表演便當等。
5113-400 租金與利息	
5113-420 房租	演出場地之租金及隔夜宿舍租金。
5113-430 機器租金	演出之機械設備租金。
511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演出之車租。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13-450 什項設備租金	演出用設備租金。
511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13-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A0 攤銷	遞延費用攤銷。
5113-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13-660 特別稅課	演出應繳納之娛樂稅。
511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1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協助京劇團、綜藝團演出排練之工讀金。
5113-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辦理劇藝競賽之獎勵費用等。
5113-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兩團相關國內外團體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費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239,988	33,633			273,6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239,988	21,303	1,458.00	179,211.93	261,291
用人費用		189,983	1,110			191,093
正式員額薪資		112,950	460			113,4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808	650			38,458
超時工作報酬		928				928
獎金		19,180				19,180
退休及卹償金		8,494				8,494
福利費		10,623				10,623
服務費用		13,517	11,499			25,016
水電費		3,015				3,015
郵電費		1,243	1			1,244
旅運費		2,156	1,330			3,48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64	542			2,3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50	1,106			1,956
保險費		221	10			231
一般服務費		1,235	6,575			7,810
專業服務費		3,033	1,935			4,968
材料及用品費		672	7,547			8,219
使用材料費		34	5,700			5,734
用品消耗		546	1,847			2,393
商品及醫療用品		92				92
租金與利息		352	494			846
地租及水租		66				66
房租		23				23
機器租金		108	3			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90			490
什項設備租金		155	1			156
折舊、折耗及攤銷		34,772	629			35,401
土地改良物折舊		1,220				1,220
房屋折舊		6,657	86			6,743
機械及設備折舊		4,165	84			4,24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896	3			1,899
什項設備折舊		8,250	339			8,589
代管資產折舊		5,786				5,786
攤銷		6,798	117			6,91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				4
特別稅課		1				1
規費		3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688	24			712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68,949			265,761
1,418.00	183,370.24	260,019	1,337.00	187,682.12	250,931
		189,370			169,901
		106,116			96,936
		43,901			37,207
		879			1,201
		18,579			16,863
		8,686			8,004
		11,209			9,689
		24,050			30,172
		3,278			2,175
		1,257			1,243
		3,411			3,475
		2,798			2,318
		2,356			2,052
		110			234
		6,673			11,373
		4,167			7,303
		8,630			9,977
		6,064			6,015
		2,393			3,837
		173			124
		673			2,201
		14			216
		27			23
		129			261
		252			1,545
		251			156
		36,580			36,084
		1,207			1,207
		6,742			6,743
		3,845			4,788
		1,799			1,992
		7,598			9,671
		5,801			5,804
		9,588			5,878
		4			
		1			
		3			
		712			2,59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12				12
捐助、補助與獎助		498	4			50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		13	10			2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65	10			175
建教合作成本			10,600			10,600
用人費用			359			359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359			359
服務費用			4,252			4,252
水電費						
郵電費						
旅運費			1,943			1,9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60
保險費			161			161
一般服務費			1,114			1,114
專業服務費			824			824
材料及用品費			3,819			3,819
使用材料費			1,256			1,256
用品消耗			2,563			2,563
租金與利息			870			870
房租						
機器租金			100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50			650
什項設備租金			120			12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機械及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折舊						
攤銷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300			1,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97			1,29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			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						
推廣教育成本			1,730			1,730
用人費用			20			2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2			43
		502			2,340
		23			20
		175			194
		7,200			13,085
		239			679
					4
					316
		239			359
		2,676			6,429
					632
					1
		1,762			2,296
		100			176
		31			44
		61			159
		511			2,046
		211			1,075
		2,588			2,167
		105			1,246
		2,483			921
		393			1,656
					616
		100			127
		260			803
		33			110
		4			23
		3			4
		1			1
					18
		1,300			2,122
		1,297			2,109
		3			13
					8
					8
		1,730			1,745
		27			92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20			20
服務費用			848			848
水電費			23			23
旅運費			43			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保險費			15			15
一般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			767			767
材料及用品費			586			586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用品消耗			486			486
租金與利息			126			126
地租及水租			46			46
房租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			40
什項設備租金			40			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什項設備折舊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			1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			15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909
		27			20
		917			363
		23			119
		43			
					5
		15			14
					3
		836			222
		510			178
		24			75
		486			103
		126			65
		46			11
					41
		40			13
		40			
					1
					1
		150			208
		150			20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係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學系等6學系之教學費用。
5131-100 用人費用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之薪資。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教師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
5131-150 獎金	教師之年終獎金及高職、國中、國小教師之考績獎金等。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教師之退休撫卹基金等。
5131-180 福利費	教師之公保、健保費公提部份及各項補助費等。
5131-200 服務費用	
5131-210 水電費	教學、演出等設施所用之水、電、瓦斯費等。
5131-220 郵電費	教學、演出用之郵資、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等。
5131-230 旅運費	1.因公出差差旅費、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用等。 2.國外旅費編列23萬7千元，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編列，由「自籌收入」支應。 3.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5萬2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包含赴北京辦理「2016暑期培訓」計畫及至香港等地訪問辦理「參訪香港演藝學院」、「文化藝術職業學院演出交流」、「與姊妹校簽訂兩岸策略聯盟交流」等計畫95萬2千元及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10萬元。 4.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教學、畢業公演用之宣傳海報、推動科技發展相關文件印刷、DM廣告、電視宣傳、印刷、裝訂、出版品製作等及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分別編列28萬6千元及20萬1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校舍、教學設施、演出服裝道具樂器之修護費等。
5131-260 保險費	學生平安保險及演出意外險學校負擔部分之保險費等。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大樓清潔及保全外包費編列4人（包含清潔外包2人、保全2人）91萬8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臨時人員13人（含契僱人員1人）及臨時工4人，各編列597萬7千元及33萬1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義工服務費編列26萬7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暨佣金、匯費及手續費等。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查詢費編列190萬4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及各項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等。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教學、演出用之物料、設備零件費、化粧品、耗材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320 用品消耗	教學用非消耗品、辦公事務用品、宣導用文宣品、研討會餐費、推動科技研究發展與專家學者聯繫所需餐費等。
5131-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教學、演出之臨時所需醫療用品。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教學演出活動之場地租金。
5131-420 房租	教學演出活動之房屋及宿舍租金。
5131-430 機器租金	教學演出機器之租金。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之車租。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之道具等租金。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A0 攤銷	本年度應攤銷之電腦軟體費用等。
513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1-660 特別稅課	演出應繳納之娛樂稅。
5131-680 規費	應業務需要繳納之各項規費。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1-710 會費	參加中華民國大學校院藝文中心協會常年會費、護理師及護士公會會費各編列1萬元、2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工讀金、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活動獎助費等分別編列49萬8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及4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獎勵員工、競賽優秀人員之費用等。
5131-750	辦理國內外戲曲藝術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及技能競賽之費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132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費用。
建教合作成本	
5132-100	
用人費用	
5132-130	建教合作計畫超時加班費。
超時工作報酬	
5132-200	
服務費用	
5132-230	辦理建教演出國內差旅費、搬運費、貨運運費等。
旅運費	
5132-240	材料、紙張、油墨、印刷、裝訂、文具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32-250	辦理建教演出用道具修護費等。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32-260	建教合作計畫之活動保險費及學生保險費等。
保險費	
5132-27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實習劇團臨時人員1人及辦理建教演出之臨時工63人，各編列50萬元及61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暨佣金、匯費及手續費等。
一般服務費	
5132-280	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7萬3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及其他演出配合費用。
專業服務費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2-310	建教合作演出用化粧品、耗材等。
使用材料費	
5132-320	辦理建教合作業務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用品消耗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5132-430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機器設備租金。
機器租金	
5132-440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交通運輸設備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32-450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等。
什項設備租金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2-530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32-550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什項設備折舊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2-720	建教演出排練學生工讀金等。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32-750	辦理國內外戲曲藝術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133	辦理推廣教育研習所需之費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推廣教育成本	
5133-100 用人費用	
5133-13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超時加班費。
5133-200 服務費用	
5133-21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電費。
5133-23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出差旅費。
5133-260 保險費	承辦推廣演出之保險費等。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研習班之講課鐘點費等編列61萬7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3-310 使用材料費	推廣演出用之設備零件、化粧品、耗材等。
5133-320 用品消耗	承辦推廣演出使用之非消耗品、事務用品等。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5133-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場地租金等。
513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演出之車租等。
5133-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演出之設備租金等。
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研習之學生工讀金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8,526	30,900	其他業務成本	30,000	900	30,900
28,526	30,9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00	900	30,900
28,526	30,9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30,000	900	30,900
28,526	30,9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	900	30,9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公費、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學生公費2,721萬6千元。 2. 學生工讀金60萬元。 3. 學生獎助學金218萬4千元（新生入學獎學金90萬元、優秀學生獎學金72萬4千元、清寒學生獎學金10萬元、原住民獎學金10萬元、弱勢生活助學金36萬元）。 4. 捐贈獎助學金9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01,132	109,4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426	13,430	114,856
101,132	109,43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426	13,430	114,856
76,187	81,328	用人費用	82,159	4,772	86,931
45,646	53,707	正式員額薪資	47,781	4,772	52,553
4,9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855	2,031	超時工作報酬	2,206		2,206
11,095	11,535	獎金	11,706		11,706
4,308	5,199	退休及卹償金	11,020		11,020
8,355	8,853	福利費	9,443		9,443
3	3	提繳費	3		3
10,503	13,076	服務費用	6,491	5,523	12,014
862	813	水電費	813		813
481	484	郵電費	481		481
203	440	旅運費	384	56	440
563	6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5	211	606
4,773	5,5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71	3,906	4,877
210	229	保險費	229		229
1,808	2,802	一般服務費	1,960	840	2,800
1,097	1,594	專業服務費	1,258		1,258
507	510	公共關係費		510	510
3,018	2,379	材料及用品費	2	2,955	2,957
2,085	1,591	使用材料費		2,084	2,084
912	778	用品消耗		852	852
21	1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	19	21
584	612	租金與利息	559	67	626
304	308	機器租金	308		308
29	6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67	67
251	237	什項設備租金	251		251
10,762	11,82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036	95	12,131
439	639	土地改良物折舊	444		444
2,451	2,452	房屋折舊	2,420	32	2,452
1,209	1,164	機械及設備折舊	1,969		1,969
491	41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173	16	189
2,018	1,905	什項設備折舊	2,138	4	2,142
2,111	2,109	代管資產折舊	2,103		2,103
2,043	3,139	攤銷	2,789	43	2,832
43	6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3		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9	土地稅			
	2	房屋稅			
23	23	消費與行為稅	23		23
20	22	規費	20		20
35	154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136	18	154
15	80	會費	80		80
	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		46
20	28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	18	28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學校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管理部門所需之費用。
51A1-100 用人費用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62人，警員3人，技工10人，工友6人及駕駛2人之薪資。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
51A1-150 獎金	員工之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之退休撫卹基金公提部份等。
51A1-180 福利費	員工之公保、健保、勞保費及各項補助費等。
51A1-190 提繳費	依法提繳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
51A1-200 服務費用	
51A1-210 水電費	行政辦公之水費、電費等。
51A1-220 郵電費	行政辦公之郵費、電話費等。
51A1-230 旅運費	短程洽公車資、出差旅費及公務運輸、裝卸費用、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用等。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行政事務之印刷及裝訂表報帳冊、廣告費編列2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推展校務之宣導品費用等編列20萬9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修護等。
51A1-260 保險費	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保險費等。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大樓清潔及保全外包費編列5人（包含清潔外包1人、保全4人）180萬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臨時人員2人，編列84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暨佣金、會費及手續費等。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電子軟體服務費、專題演講鐘點費等編列125萬8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51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51萬元，前年度決算數50萬7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行政辦公所需之物料設備零件、公務車油料等。
51A1-320 用品消耗	行政辦公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及會議誤餐便當、推動科技研究發展與專家學者聯繫所需餐費等。
51A1-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所需醫療用品。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51A1-430 機器租金	影印機租用費等。
51A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公務運輸設備租金等。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等。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A0 攤銷	本年度應攤銷之電腦軟體費等。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A1-620 土地稅	繳納一般土地地價稅。
51A1-640 房屋稅	繳納一般房屋之房屋稅。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繳納車輛之使用牌照稅。
51A1-680 規費	應業務需要繳納之各項規費。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A1-710 會費	參加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及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會費及各編列6萬5千元及1萬5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1A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工讀金等。
51A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國內外戲曲藝術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555	553	其他業務費用		510	510
555	553	雜項業務費用		510	510
31	31	用人費用			
31	31	超時工作報酬			
438	489	服務費用		477	477
29	2	郵電費		20	20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1
4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	31	一般服務費		31	31
353	455	專業服務費		425	425
6	30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3	使用材料費		3	3
6	27	用品消耗		27	27
80	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3	3
80	3	捐助、補助與獎助		3	3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辦理招生考試及出售簡章所發生之費用。
51DY-100 用人費用	
51DY-13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招生考試所發生之加班費。
51DY-200 服務費用	
51DY-220 郵電費	准考證、成績單寄發所需之郵資。
51D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招生簡章、試卷、試題印刷、裝訂等費用。
51DY-270 一般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發售簡章、閱卷及場地清潔等臨時工3人，編列3萬1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所發生之試務甄選費。
51D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DY-310 使用材料費	招生考試電池、標籤紙等耗材。
51DY-320 用品消耗	招生業務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用品等。
51D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D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協助辦理招生試務工作之學生工讀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2,039	10,854	業務外費用	3,270	8,175	11,445
12,039	10,854	其他業務外費用	3,270	8,175	11,445
12,039	10,854	雜項費用	3,270	8,175	11,445
114	41	用人費用		41	41
114	41	超時工作報酬		41	41
7,684	7,247	服務費用		7,380	7,380
7,165	5,869	水電費		6,359	6,359
	20	旅運費		20	20
	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7	47
499	3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2	202
	1	保險費		1	1
20	943	一般服務費		730	730
	21	專業服務費		21	21
207	366	材料及用品費		409	409
115	12	使用材料費		115	115
92	354	用品消耗		294	294
	44	租金與利息		44	44
	10	地租及水租		10	10
	20	房租		20	20
	2	機器租金		2	2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2	2
	10	什項設備租金		10	10
3,579	2,98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270	127	3,397
14	14	房屋折舊	14		14
48	48	機械及設備折舊		48	48
1,450	1,449	代管資產折舊	1,445		1,445
2,067	1,471	攤銷	1,811	79	1,890
118	174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174	174
48	87	捐助、補助與獎助		87	87
	4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40	40
69	4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7	47
337		其他			
337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Y 雜項費用	場地、設備出借所發生之費用及折舊之攤提。
522Y-100 用人費用	
522Y-130 超時工作報酬	場地出借之假日及晚上加班費。
522Y-200 服務費用	
522Y-210 水電費	宿舍使用之水、電、氣體等費用編列635萬9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22Y-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行政事務之印刷及裝訂表報帳冊、推動業務之宣導品費等編列4萬7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修護等編列3萬1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宿舍修護費編列17萬1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22Y-260 保險費	演出活動及財產保險費等。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宿舍清潔外包費編列1人70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租借場地臨時工9人，編列3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5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及業務需要之法律事務費2千元。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用物料耗材等。
522Y-320 用品消耗	公務用消耗品等。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522Y-410 地租及水租	教學演出用等所需租金。
522Y-420 房租	教學演出用等所需房租。
522Y-430 機器租金	教學演出用等所需設備租金。
522Y-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用等所需車租。
522Y-45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用之什項設備租金。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2Y-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列之折舊費用，宿舍折舊編列1萬4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列之折舊費用。
522Y-580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列之折舊費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代管資產折舊 522Y-5A0 攤銷 522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2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2Y-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522Y-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應提列之攤銷費用。 學生協助執行業務之工讀金。 辦理劇藝競賽活動之獎勵費用等。 辦理國內外戲曲藝術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及技能競賽之費用。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1,450	0	11,720	316	6,890
一次性項目	0	1,450	0	11,720	316	6,89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1,450	0	11,720	316	6,890
合 計	0	1,450	0	11,720	316	6,890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0	0	0	20,376	
0	0	0	20,376	
0	0	0	20,376	辦理本校排水溝整修工程、核心骨幹網路交換器汰換、及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編列各項教學設備、行政設備、音響、道具、服裝、電腦、圖書等預算。
0	0	0	20,37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50	0	17,326	0
一次性項目	3,050	0	17,326	0
合 計	3,050	0	17,326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金 額	計 %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金 額	計 %	金 額	%
20,376	100.00	0	0	0	0.00	20,376	100.00
20,376	100.00	0	0	0	0.00	20,376	100.00
20,376	100.00	0	0	0	0.00	20,376	10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376	3,050	0	17,326	0	0
一次性項目	20,376	3,050	0	17,326	0	0
合 計	20,376	3,050	0	17,326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20,376	100.00	20,376	100.00
	105.01 105.12				20,376	100.00	20,376	100.00
					20,376	100.00	20,376	10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非 業 務 資 產	什項資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 原值	11,613	668,469	88,340	26,388	203,916				589,122	1,587,848
上年度預計新增 資產原值	2,000		2,786	188	-6,820					-1,846
本年度預計新增 資產原值	1,450		7,254	211	1,012					9,927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 資產總額	15,063	668,469	98,380	26,787	198,108				589,122	1,595,929
本年度應提折舊 額	2,219	12,274	6,374	2,125	11,932				11,964	46,888
勞務成本	555	3,065	108	37	1,201				2,630	7,596
教學成本	1,220	6,743	4,249	1,899	8,589				5,786	28,486
管理及總務費 用	444	2,452	1,969	189	2,142				2,103	9,299
其他業務外費 用		14	48						1,445	1,50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什項資產5億8,912萬2千元係代管資產原值27億5,702萬6千元扣除代管土地21億6,790萬4千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10,449	10,449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4,466	4,466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	105	0	0	0	0
什項設備	5,878	5,878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746,259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20,376	現金增撥
其他	100	財產撥入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100	財產撥出
期末基金數額	766,63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參 考 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808,993	資產	3,793,786	3,799,015	-5,229
351,821	流動資產	395,451	376,093	19,358
337,345	現金	380,974	361,616	19,358
2,297	應收款項	2,297	2,297	0
12,015	預付款項	1,927	1,927	0
165	短期貸墊款	10,253	10,253	0
94,56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0,566	102,566	8,000
94,566	準備金	110,566	102,566	8,000
724,738	固定資產	692,246	706,794	-14,548
8,888	土地改良物	7,724	8,493	-769
612,437	房屋及建築	587,891	600,165	-12,274
20,906	機械及設備	26,304	20,958	5,346
7,4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58	5,767	-1,809
75,088	什項設備	66,369	71,411	-5,042
6,559	無形資產	3,888	4,350	-462
6,559	無形資產	3,888	4,350	-462
43,651	遞延借項	27,938	33,551	-5,613
43,651	遞延費用	27,938	33,551	-5,613
2,587,658	其他資產	2,563,697	2,575,661	-11,964
2,587,658	什項資產	2,563,697	2,575,661	-11,964
3,808,993	合 計	3,793,786	3,799,015	-5,229
2,694,405	負債	2,688,988	2,690,409	-1,421
11,436	流動負債	11,436	11,436	0
2,441	應付款項	2,441	2,441	0
8,995	預收款項	8,995	8,995	0
2,682,970	其他負債	2,675,009	2,678,973	-3,964
2,682,970	什項負債	2,675,009	2,678,973	-3,964
0	遞延貸項	2,543	0	2,543
0	遞延收入	2,543	0	2,543
1,114,588	淨值	1,104,798	1,108,606	-3,808
734,929	基金	766,635	746,259	20,376
734,929	基金	766,635	746,259	20,376
354,267	公積	338,163	362,347	-24,184
354,267	資本公積	338,163	362,347	-24,184
25,392	累積餘絀(-)	0	0	0
25,392	累積賸餘	0	0	0
3,808,993	合 計	3,793,786	3,799,015	-5,22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103年12月31日實際數』、『105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1,900千元、上年預算數：\$1,924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836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1,900千元、上年預算數：\$1,924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836千元

附註：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係廠商履約保證定期存單1,900千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458	179,211.93	261,291	
大專院校	人	584	147,647.26	86,226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584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874	200,303.20	175,065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874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418	183,370.24	260,019	
大專院校	人	527	162,819.73	85,806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527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891	195,525.25	174,213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891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37	187,682.12	250,931	
大專院校	人	517	187,682.79	97,032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517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820	187,681.71	153,899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820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102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60	184,475.00	250,886	
大專院校	人	493	184,474.65	90,946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493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867	184,475.20	159,940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867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101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83	167,892.26	232,195	
大專院校	人	479	167,893.53	80,421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479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904	167,891.59	151,774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904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2年度決算數』及『101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215	0	215	
職員		62	0	62	
	薦任	49	0	49	
	委任	13	0	13	
駐衛警		3	0	3	
	駐衛警	3	0	3	
技工		10	0	10	
	技工	10	0	10	
工友		6	0	6	
	工友	6	0	6	
駕駛		2	0	2	
	駕駛	2	0	2	
聘用		132	0	132	
	聘用	132	0	132	
教師人員		215	0	215	
教師		215	0	215	
	教授	17	0	17	
	副教授	23	0	23	
	助理教授	25	0	25	
	講師	30	0	30	
	國立中等學校教師	120	0	120	
兼任人員		382	-9	373	
兼任		382	-9	373	
	講師	382	-9	373	依104年3月兼任教師預估。
總 計		812	-9	803	

依據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聘用契僱人員1人、臨時人員12人，金額共計597萬7千元，聘用臨時工約4人，金額33萬1千元；管理及總務經費聘用臨時人員2人，金額84萬元；演藝成本聘用臨時人員1人，金額47萬元，聘用臨時工約73人，金額120萬4千元；雜項業務費用聘用臨時工約3人，金額3萬1千元；業務外費用聘用臨時工約9人，金額3萬元；建教合作計畫聘用臨時人員1人，金額50萬元，聘用臨時工約63人，金額61萬元。

全校性大樓清潔及警衛保全等勞務承攬外包費共11人，編列343萬6千元。

獎金包括考績獎金係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教職員129人、駐衛警3人、技工10人、工友6人及駕駛2人共150人預估1,135萬3千元、年終獎金係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教職員174人、駐衛警3人、技工10人、工友6人、駕駛2人及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等約聘僱人員106人共301人預估2,818萬4千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165,963	66,119	3,624	0	28,184	11,353	0	0	21,673	
勞務成本	0	66,119	70	0	8,651	0	0	4,185		
聘僱人員	0	66,119	70	0	8,651	0	0	4,185		
職員	0	66,119	70	0	8,651	0	0	4,185		
教學成本	113,410	0	1,307	0	12,645	6,535	0	8,268		
正式人員	113,410	0	1,307	0	12,645	6,535	0	8,268		
教員	113,410	0	1,307	0	12,645	6,535	0	8,268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553	0	2,206	0	6,888	4,818	0	9,220		
正式人員	52,553	0	2,206	0	6,888	4,818	0	9,220		
職員	45,520	0	1,198	0	5,804	3,265	0	3,291		
工員	7,033	0	1,008	0	1,084	1,553	0	5,929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41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41	0	0	0	0	0		
工員	0	0	41	0	0	0	0	0		
合 計	165,963	66,119	3,624	0	28,184	11,353	0	21,673		
總 計	165,963	66,119	3,624	0	28,184	11,353	0	21,673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依據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聘用契僱人員1人、臨時人員12人，金額共計597萬7千元，聘用臨時工約4人，金額33萬1千元；管理及總務經費聘用臨時人員2人，金額84萬元；演藝成本聘用臨時人員1人，金額47萬元，聘用臨時工約73人，金額120萬4千元；雜項業務費用聘用臨時工約3人，金額3萬1千元；業務外費用聘用臨時工約9人，金額3萬元；建教合作計畫聘用臨時人員1人，金額50萬元，聘用臨時工約63人，金額61萬元。

全校性大樓清潔及警衛保全等勞務承攬外包費共11人，編列343萬6千元。

獎金包括考績獎金係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教職員129人、駐衛警3人、技工10人、工友6人及駕駛2人共150人預估1,135萬3千元、年終獎金係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教職員174人、駐衛警3人、技工10人、工友6人、駕駛2人及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等約聘僱人員106人共301人預估2,818萬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2,026	0	21,863	273	0	6,425	3	327,506	38,458	365,964
0	0	6,799	0	0	1,696	0	87,520	0	87,520
0	0	6,799	0	0	1,696	0	87,520	0	87,520
0	0	6,799	0	0	1,696	0	87,520	0	87,520
226	0	8,253	189	0	2,181	0	153,014	38,458	191,472
226	0	8,253	189	0	2,181	0	153,014	0	153,014
226	0	8,253	189	0	2,181	0	153,014	0	153,014
0	0	0	0	0	0	0	0	38,458	38,458
0	0	0	0	0	0	0	0	38,458	38,458
1,800	0	6,811	84	0	2,548	3	86,931	0	86,931
1,800	0	6,811	84	0	2,548	3	86,931	0	86,931
1,800	0	6,811	84	0	2,548	0	70,321	0	70,321
0	0	0	0	0	0	3	16,610	0	16,610
0	0	0	0	0	0	0	41	0	41
0	0	0	0	0	0	0	41	0	41
0	0	0	0	0	0	0	41	0	41
2,026	0	21,863	273	0	6,425	3	327,506	38,458	365,964
2,026	0	21,863	273	0	6,425	3	327,506	38,458	365,96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326,317	358,619	用人費用	359,662	6,302	365,964
142,586	159,823	正式員額薪資	160,731	5,232	165,963
102,668	110,67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3,927	650	104,577
3,650	3,359	超時工作報酬	3,204	420	3,624
35,577	38,329	獎金	39,537		39,537
15,853	17,926	退休及卹償金	23,699		23,699
25,978	28,501	福利費	28,561		28,561
3	3	提繳費	3		3
64,016	54,282	服務費用	20,008	36,980	56,988
13,234	12,000	水電費	3,828	8,399	12,227
2,079	2,091	郵電費	1,724	369	2,093
7,446	6,465	旅運費	2,540	4,281	6,821
3,487	3,89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59	1,337	3,496
7,644	8,4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21	5,483	7,304
662	426	保險費	450	228	678
17,642	12,969	一般服務費	3,195	11,196	14,391
11,318	7,432	專業服務費	4,291	5,177	9,468
507	510	公共關係費		510	510
18,385	15,425	材料及用品費	674	17,277	17,951
11,390	8,304	使用材料費	34	10,772	10,806
6,849	6,938	用品消耗	546	6,486	7,032
145	183	商品及醫療用品	94	19	113
7,091	2,478	租金與利息	911	2,566	3,477
232	70	地租及水租	66	56	122
1,129	201	房租	23	305	328
1,579	620	機器租金	416	305	721
3,284	87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49	1,549
867	713	什項設備租金	406	351	757
60,387	60,6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832	2,351	61,183
2,195	2,395	土地改良物折舊	2,219		2,219
12,273	12,272	房屋折舊	12,114	160	12,274
6,175	5,124	機械及設備折舊	6,134	240	6,374
2,522	2,24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069	56	2,125
13,273	10,489	什項設備折舊	10,388	1,544	11,932
12,003	11,996	代管資產折舊	11,964		11,964
11,946	16,120	攤銷	13,944	351	14,295
56	7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7	4	51
	19	土地稅			
	2	房屋稅			
23	23	消費與行為稅	23		23
13	5	特別稅課	1	4	5
20	25	規費	23		23
35,127	33,6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30,824	2,844	33,668
58	92	會費	92		92
34,752	33,2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544	2,658	33,202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勞務成本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87,520	191,472		86,931		41	
	113,410		52,553			
66,119	38,458					
70	1,307		2,206		41	
8,651	19,180		11,706			
4,185	8,494		11,020			
8,495	10,623		9,443			
			3			
7,001	30,116		12,014	477	7,380	
2,017	3,038		813		6,359	
348	1,244		481	20		
889	5,472		440		20	
386	2,456		606	1	47	
209	2,016		4,877		202	
41	407		229		1	
1,906	8,924		2,800	31	730	
1,205	6,559		1,258	425	21	
			510			
1,931	12,624		2,957	30	409	
1,514	7,090		2,084	3	115	
417	5,442		852	27	294	
	92		21			
965	1,842		626		44	
	112				10	
285	23				20	
200	211		308		2	
300	1,180		67		2	
180	316		251		10	
10,254	35,401		12,131		3,397	
555	1,220		444			
3,065	6,743		2,452		14	
108	4,249		1,969		48	
37	1,899		189			
1,201	8,589		2,142			
2,630	5,786		2,103		1,445	
2,658	6,915		2,832		1,890	
4	4		43			
			23			
4	1					
	3		20			
275	2,162	30,900	154	3	174	
	12		80			
217	1,949	30,900	46	3	8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20	6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3	55	68
296	306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75	131	306
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8		各項短絀			
337		其他			
337		其他費用			
511,724	525,186	總 計	470,958	68,324	539,282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勞務成本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5	23				40	
53	178		28		47	
107,950	273,621	30,900	114,856	510	11,44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一、通案決議部分：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遵照辦理。
2	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 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	1. 本校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93697 號函轉「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已訂定「推動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措施」草案，並預計於本（104）年 8 月底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2. 如教育部所訂原則修正，本校將配合辦理。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 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 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 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 (1) 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人事費用。 (2) 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人事費用。 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	
3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	查本校目前並未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未來若有相關情事，將遵照辦理。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4	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	查本校目前並未有任何海外實習計畫。未來若辦理海外實習，將審慎挑選代辦機構，並切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0,000 元。 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 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1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有鑑於教育部提出未來 10 年高教藍圖及人才培育規劃強調之重點均是：「創新」為主軸。然而何謂「創新」？是否每個學校對「創新」的定義都一樣？推動「創新課程」的目的、核心價值與基本要求是什麼？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3 年全國 160 多所大專校院中，竟有 131 所都開設與「創新」相關的課程，總計有 925 門課，內容五花八門，10 年來創新課程與修課學生數均成長快速，然與創業、技轉、專利數量等增加卻沒有太多相關，顯示教育部鼓勵各校推動「創新創意	配合辦理。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課程」並未達成促進青年創業、提高就業之目標。爰要求各大專校院，推動創新等新興課程時均須先「具體」提出市場（產業）人才對應之需求說明，且教育部審查新興課程時也應跨部邀集勞動部、經濟部進行審議，讓產業真正與教育課程結合，達成產學發展、人才培育之目標。	
2	教育部日前已公布 103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註冊率，有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或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掛零。亦有不少系所整體註冊率未達一半或甚至連 3 成都不到。目前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或進行抽查，但是否能解決註冊率過低仍有疑義。爰要求各國立大專院校：(1)公布註冊率同時亦應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之道，且註冊率掛零之系所應立即檢討停招，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2)教育部應研議針對註冊率過低之學校補助款予以減列，以集中教育資源，提高高教品質。(3)教育部應每年檢視各校系所是否與產業發展連結，思考市場脈動，避免重蹈產學脫節覆轍。	本校配合教育部公布 10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新生註冊率為 92.2%，並針對未來少子女化之衝擊，積極研擬具體可行之招生方式及宣傳策略；相關措施亦配合教育部辦理。
3	鑑於高教工會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具名檢舉活動，已有多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具名檢舉，檢舉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16 所公私立大學。為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應通令各大學立即研擬為校內學生擔任兼職勞動者之權益保障提出可行模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學生權益。	1. 本校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93697 號函轉「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已訂定「推動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措施」草案，並預計於本（104）年 8 月底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2. 如教育部所訂原則修正，本校將配合辦理。
4	教育部於 103 年首度公布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私立學校中，新生註冊率不到 6 成的科系所，博士班有 33.6%，碩士班有 19.4%，學士班有 9.6%，5 所私立技專校院的 7 個系科招生率掛零，甚至不少學校之博	本校配合教育部公布 10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新生註冊率為 92.2%，並針對未來少子女化之衝擊，積極研擬具體可行之招生方式及宣傳策略；相關措施亦配合教育部辦理。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士班、碩士班的新生註冊率也掛零。 針對此現象，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進行抽查，爰此，建請教育部要求各大專校院，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方案，尤其是註冊率掛零之系所；再者，教育部應研議是否將其學校之補助款調降，以提升高教品質。	
5	有鑑於日前發生國小女童在校園內遭校外人士割喉事件，凸顯校園安全危機，顯示校園進出人員管制，監視系統不完備，校園安全死角等問題，惟查許多學校只由 1 至 2 名保全代替校警，來負責整個偌大校園安全，明顯安全維護人力不足，然而此次事件雖發生於國小，但各級學校皆有類似問題，特建請教育部針對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查等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與有關人力配置及警監系統建置等，研議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1. 本校現階段由駐衛警加強校園門禁管制，並配合學務處之校安志工加強夜間巡查，另全面檢修校園監視系統及相關安全設備。 2. 本校 105 年度預算已編列，若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預算需求，將優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列，並於 106 年度起逐年編列該預算，以確保校園安全。
6	教育部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校方與兼任助理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校方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 但依「勞動部組織法」有關其掌理事項內容，如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等等，皆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 是以，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僭越勞動部職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勞動部、科技部及工會團體，檢討並修正「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 本校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93697 號函轉「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已訂定「推動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措施」草案，並預計於本（104）年 8 月底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2. 如教育部所訂原則修正，本校將配合辦理。
7	台灣電力公司提出自 105 年度起不再補貼各級學校電費，然此一決定影響甚鉅，對偏鄉衝擊尤大。教育部表示教育經費業已編	教育部業於核列 105 年度預算額度時，針對優惠電價差額補助本校 40 萬 3 千元，本校並已全數編列為電費，俾因應台電取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竣，如要編列補貼也需年底為之；然則地方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現下對學校之電費補貼，可能未能另行編列費用，而另行挪用，將因此排擠辦公費用或教學相關費用，實非幸事。教育部應轉請行政院出面協調，儘速與台電及地方政府協商，尋求解方，俾使各級學校用電及其費用不致影響教學且不得排擠現有教育經費；未達共識前，台電不得逕自取消對各級學校之電價優惠補貼。 104 年度因台電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而增加之支出，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動支預備金支應。	消優惠電價後增加之經費支出。